

证券代码：872094

证券简称：惠而顺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上海惠而顺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山连路 377 弄 36 号楼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季顺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通过《上海惠而顺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参与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通过《上海惠而顺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参与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参与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通过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参与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1,013,326.66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8,369,750.18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261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1.32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参与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参与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总计为公司担保金额 82,350,000.00 元；

2) 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总计 3,322,466.83 元。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关联方王季顺、孙慧娥、王梦怡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00,000,000.00 元；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回避表决情况

王季顺、孙慧娥、王梦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参与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收益水平，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参与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申请贷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申请不超过 600 万元的贷款额度，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金额及利率以最终签订的借

款合同为准。王季顺、孙慧娥、王梦怡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所持房屋为该笔贷款提供部分抵押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王季顺、孙慧娥、王梦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周转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惠而顺精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申请不超过 550 万元的贷款额度，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金额及利率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王季顺、孙慧娥、王梦怡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所持房屋为该笔贷款提供部分抵押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王季顺、孙慧娥、王梦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周转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借款金额及利率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王季顺、孙慧娥、王梦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回避表决情况

王季顺、孙慧娥、王梦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

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内容包括内部制度建设情况、机构设置情况、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治理约束机制等，并同时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参与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参与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惠而顺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惠而顺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